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2025 年 9 月

深圳市遭遇贸易摩擦情况月报

(2025 年第 9 期 总 50 期)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2025 年 10 月

内 容 提 要

◆ 美国 337 调查案件情况

2025 年 9 月，涉及深圳的新立案 1 起、列名被申请人 1 家；涉及深圳新调查申请 2 起，所涉产品为液晶器件、组件及开放式耳塞设备，12 家深圳企业列名被申请人，其中一家企业连续两个月成为美国 337 调查申请的列名被申请人。整体来看，2025 年 1-9 月，涉及深圳新立案共 14 起，同比增长 75%，案件数量占全国 67%，积极终裁结果占比 75.86%，与上月持平。

◆ “两反一保” 案件情况

2025 年 9 月，原审立案案件 10 起，其中反倾销调查 10 起；在涉案金额方面，我市涉案金额增长较快，与同期全国涉案金额的平稳下行态势形成了鲜明对比。涉及深圳案件主要由印度及墨西哥发起，主要涉及造纸工业、塑料制品业等多种行业。

◆ 热点追踪：印度对华双反调查骤增

印度是对华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之一，占全球总数 15.7%。2020 年至今已启动 139 起案件，占全球对华案件 21.55%。2024 年启动 37 起，2025 年 1-9 月已达 28 起，9 月底集中启动 18 起，涉及深圳 8 起，主要涉及铜缆、手机壳和 PET 薄膜等产品。2025 年的相关案件不只影响了上游的化工原料，还波及到了面向消费者的成品，短期内将会压缩企业利润，中长期内会传导至整条产业链。因此，建议企业应积极应诉争取较低的合作税率；协会统筹提交损害抗辩；政府收集印度优势出口产品相关情况，监督程序公正，必要时诉诸 WTO 机制。

一、2025 年 9 月深圳市遭遇美国 337 调查有关情况

（一）新立案件 1 起，涉案企业 1 家

2025 年 1-9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 32 起 337 调查，其中涉及中国立案 21 起¹，涉及深圳 14 起，同比增长 75%，立案数量占全国 67%。

2025 年 9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 2 起 337 调查，其中涉及中国立案 1 起，涉及深圳 1 起。2025 年 9 月涉及深圳立案数量与 2024 年持平，但三年同期占比有所增长。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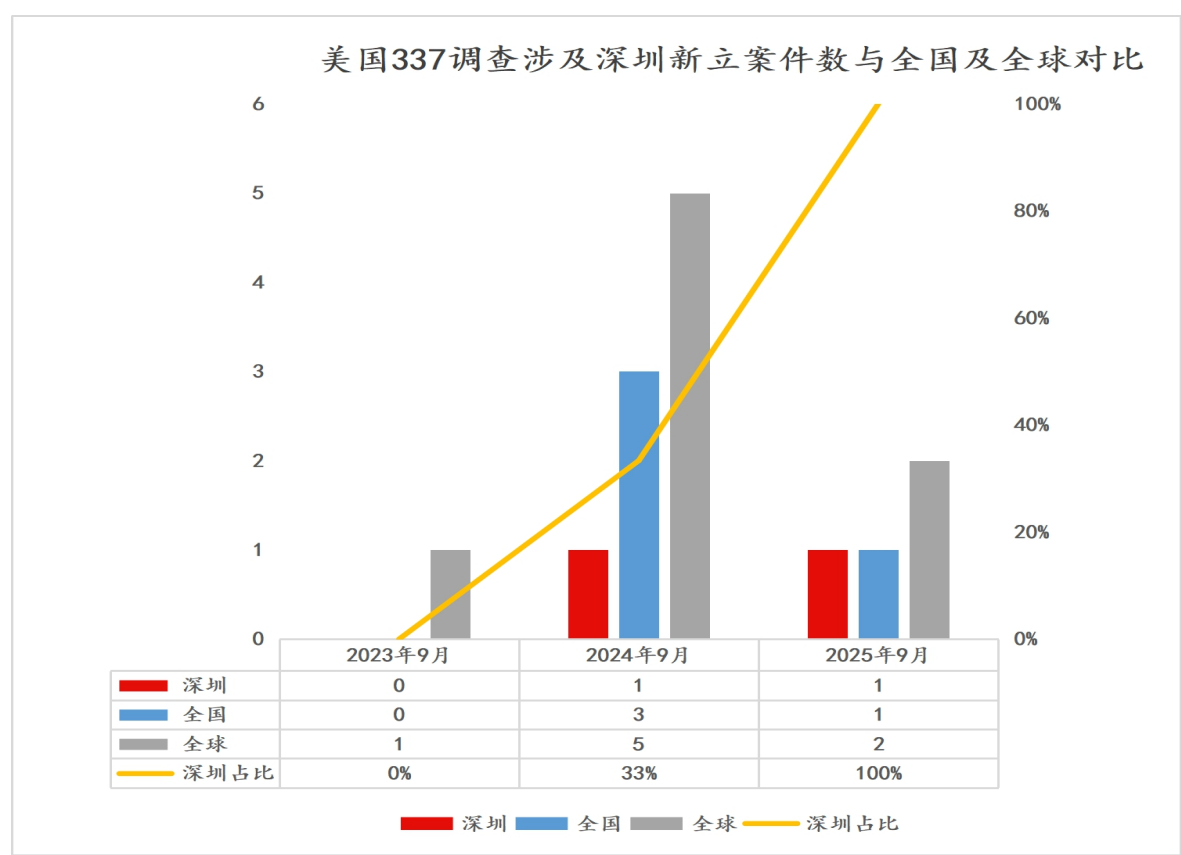


图1 近年337调查涉及深圳案件数与涉及全国及全球案件对比

¹ 说明：337-TA-1431案，美国ITC在1月立案时无中国列名被告，但5月新增中国列名被告，即2025年1月中国涉案总数从5起增加为6起，因此，2025年1-9月涉中国337案件合计为21起。但新增被告中没有深圳企业，所以深圳涉案数量和涉企数量未变。

2025年9月ITC发起的全部2起新立案中，共有20家（次）企业或个人成为列名被告：其中中国5家，美国8家，中国香港4家、日本1家、墨西哥1家、越南1家；中国大陆列名被告来自深圳市1家，除深圳外，广东省4家。

（二）本月无涉及深圳新裁决

2025年9月发布裁决的337调查中，涉及中国共有2起案件，暂无涉及深圳新裁决。以上涉及中国裁决中，2起案件均胜诉，获得胜诉裁决的共有3家中国企业。2025年1-9月，我市获得的和解、以同意令终止调查、裁定不侵权等积极终裁结果占比达75.86%，领先全国水平21个百分点。

（三）液晶器件、组件及开放式耳塞设备遭遇新调查，12家深圳企业涉诉

2025年9月，共有3起涉及中国企业的新调查申请，其中涉及深圳立案申请2起，列名被申请人中有12家深圳企业。具体如下：

2025年9月2日，美国BH Innovations LLC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液晶器件、组件及其下游产品违反了美国337条款。深圳TCL新技术有限公司等为列名被告，而该公司在2025年9月2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特定智能电视启动的337调查（调查编码：337-TA-1461）中刚刚被列为列名被告。事实上，在2020年至2025年的5年内，深圳TCL新技术有限公司已经七次被卷入与智能电视

及其组件或软件相关的 337 调查，相关问题在本部分第（四）节会展开分析。

2025 年 9 月 24 日，美国 Bose Corporation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开放式耳塞设备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深圳市智创一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萌萌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茂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星和电子商行、深圳市圣墨尊宝艺术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趣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年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佰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川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焱音科技有限公司等为列名被告。

（四）智能电视频遭 337 调查，破局关键或在战略博弈

以 TCL 集团为代表的中国高科技企业在美国市场，频繁遭遇美国 337 调查的狙击，这深刻反映了其全球市场地位与技术实力的崛起已触动了既有产业格局的利益神经。鉴于 TCL 集团企业族群庞大、业务覆盖智能终端、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等多个高科技领域且产品线庞大，易在多维度面临美国 337 调查风险，本报告仅以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为切入点，仔细观察该司在 2020 至 2025 年间所涉案件，其面临的是来自非执业实体（NPE）与专利实施主体（PPE）的复合型围剿。一方面，专利实施实体（PPE）如 AMD、Maxell 等，本身是产业内的主要竞争者，其发起诉讼往往兼具保护企业技术壁垒与压制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主要客户的竞争对手）的双重目的，是其商

业战略的延伸。另一方面，专业诉讼的非执业实体（NPE）如 BH Innovations 等，则纯粹将专利视为金融资产，其商业模式的核心就是通过诉讼将技术优势转化为许可费收入（见图 2）。面对 NPE 与 PPE 的“混合攻击”，中国企业遭遇的绝非单纯的技术对抗，而是一场以知识产权为武器、旨在持续挤压市场空间的商业交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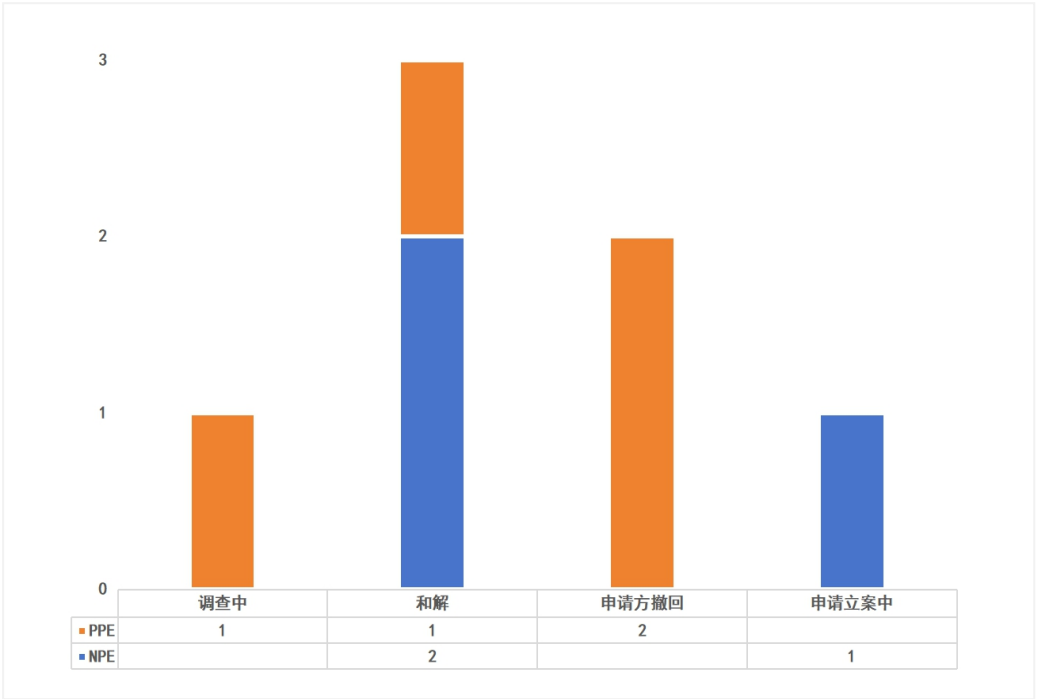


图 2 2020-2025年337调查涉TCL新技术案裁决情况及申请方类型

若仅依赖被动应对式的法律抗辩，根本无法突破困局；必须将海外市场规则、法律框架、维权方式、知识产权布局与供应链融合等策略深度整合，并将其系统上升为企业顶层战略议题，再以全局视角制定并执行系统性的深度综合博弈战略，方能真正掌握主动权。

以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在 337-TA-1318 案中的表现为例，2024 年 1 月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与停止令后，经过 60 天总统审查期，又间隔近四个月，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才在 2024 年 6 月通过与申诉方达成和解，推动 ITC 撤回了此前发布的有限排除令和停止令。这一路径揭示了“裁后和解”的决策思维：它并非简单的法律认输，而是企业在诉讼局势明显不利时，为保留核心市场准入权所采取的商业决策。在此过程中，企业虽面临市场准入受限与谈判地位下降的现实，但仍可通过启动司法上诉程序、推进技术规避设计，或借助供应链重要性等政治经济因素构建新的谈判杠杆，以调整谈判态势，达到解除排除令的结果。

然而，必须清醒认识到，有限排除令生效后的和解成本通常极为高昂。SK Innovation（以下简称“SK”）与 LG 的电池商业秘密案（337-TA-1159）同样是“裁后和解”，2021 年 2 月 10 日 ITC 就 337-TA-1159 案做出终裁，对 SK 的特定锂离子电池、电池模块、电池组发布十年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面对十年进口禁令，SK 手中的关键筹码并非仅仅是法律抗辩，而是其在美国电动汽车供应链中已确立的关键地位。SK 拟投资 26 亿美元在美国佐治亚州建立的电池工厂，直接关系到福特、大众等车企的核心生产计划。SK 也是福特等美国车企的核心供应商之一。这一供应链断供的实质性威胁，赋予了 SK 强大的谈判杠杆，最终协助双方在 ITC 裁决后仍能达成和解。然而，此轮博弈代价极高：SK 支付了高达 18 亿美元的现金及特许权使用费，

这笔巨款足以另建一座大型电池工厂，且该公司仍需继续完成佐治亚州的既定投资。反观 LG，则凭借这笔巨额赔偿金，为其在美国 45 亿美元、70 GWh 年产能的电池扩产计划注入了强大动力。此案清晰表明，在排除令的高压之下，企业所拥有的实质性产业影响力与供应链地位，可以成为促成和解、避免市场被永久排除的关键资本，但由此换来的和解协议也往往伴随着足以改变行业竞争格局的巨额代价。

此外，排除令的生效也非终局。若能善用行政及司法途径，仍可彻底扭转局面。在 337-TA-1276 案²中，因智能穿戴设备中的光基生理测量装置（主要用于血氧和脉搏监测）部分专利，2023 年 10 月苹果公司（Apple Inc.）被 ITC 裁定侵权并发布了有限排除令。为了规避有限排除令，苹果立即通过软件更新禁用了涉案产品 Apple Watch Series 9 和 Ultra 2 中的血氧功能。2024 年 1 月，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裁定，经过软件修改、禁用了血氧功能的新款 Apple Watch 不再违反 ITC 的禁令，因此允许其进口。对于美国市场，苹果两款智能手表的上市时间仅推迟了 3 个月。为彻底解决有限排除令，苹果就此案上诉至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截止至今该案尚在审理。苹果此前就有利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程序推翻 ITC 有限排除令的胜诉经验。这说明，准确、及时、策略性地使用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方式，同样是企业打破已发布的 ITC 有限排除令困局的关键武器。

² 337-TA-1276案的立案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

综上，337 调查从来不是纯粹的法律胜负，而是一场以商业决策为最终导向、横跨行政、司法与商业谈判的综合博弈。对于志在深耕美国市场的中国企业而言，必须建立覆盖诉讼全周期的动态决策机制：既要力争在调查早期通过强势抗辩达成有利和解，也需思考一旦出现不利裁决后的博弈空间。或通过上诉争取翻盘，或借助产业影响力重构谈判格局，甚至在特定情况下为保全市场而承受阶段性高额和解成本。核心在于，所有策略都需紧密围绕企业的出海市场战略进行权衡：是以高昂代价换取特定市场准入，还是果断调整战略、另辟战场。

二、2025 年 9 月深圳市遭遇两反一保案件有关情况

（一）原审立案10起，涉案金额增幅较快

2025 年 1-9 月，全球涉及中国贸易救济原审立案 122 起。其中，涉及深圳 30 起，同比降低 6.25%，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数量占比为 24.59%。深圳累计涉案金额³同比增长 113.32%，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金额占比为 4.53%。

2025 年 9 月，全球涉及我国贸易救济原审立案 31 起，涉及深圳原审立案 10 起⁴；同比增加 25%，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数量占比为 32.26%。9 月深圳累计涉案金额同比增长 969.22%，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金额占比为 8.01%。9 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复审立案 2 起。详见表 1-2。

表 1：2025年1-9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出口原审立案列表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申诉国（地区）	被诉国（地区）	立案时间
反倾销				
1	活性阳极材料	美国	中国	2025. 1. 7
2	不锈钢洗涤槽	秘鲁	中国	2025. 1. 11
3	渣罐	美国	中国	2025. 1. 21
4	临时钢制围栏	美国	中国	2025. 2. 5
5	纸板	墨西哥	中国	2025. 2. 13
6	聚碳酸酯板	墨西哥	中国	2025. 2. 14
7	陶瓷马桶	秘鲁	中国	2025. 4. 6
8	聚丙烯瓦楞箱	美国	中国	2025. 4. 7
9	头孢氨苄	巴基斯坦	中国	2025. 5. 21
10	太阳能电池板接线盒	土耳其	中国	2025. 5. 25
11	钢角材	澳大利亚	中国	2025. 5. 29

³ 统计累计涉案金额时已剔除双反案件重复计算部分。

⁴ 本报告中，深圳涉案金额数据来源于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计。

12	热塑性聚氨酯基漆面保护膜	印度	中国	2025. 6. 16
13	热轧不锈钢板卷	巴西	中国	2025. 6. 30
14	成人自行车	墨西哥	中国	2025. 8. 13
15	铜缆	印度	中国	2025. 9. 18
16	印制电路板工具	印度	中国	2025. 9. 26
17	不锈钢冷轧扁制品	印度	中国	2025. 9. 29
18	热转印纸	印度	中国	2025. 9. 29
19	太阳能封装材料	印度	中国	2025. 9. 29
20	自粘胶带	墨西哥	中国	2025. 9. 29
21	手机壳	印度	中国	2025. 9. 29
22	聚氯乙烯涂塑布	墨西哥	中国	2025. 9. 30
23	尼龙6	印度	中国	2025. 9. 30
24	PET薄膜	印度	中国	2025. 9. 30
反补贴				
1	活性阳极材料	美国	中国	2025. 1. 7
2	渣罐	美国	中国	2025. 1. 21
3	临时钢制围栏	美国	中国	2025. 2. 5
4	聚丙烯瓦楞箱	美国	中国	2025. 4. 7
5	钢角材	澳大利亚	中国	2025. 5. 29
保障措施				
1	瓦楞原纸	菲律宾	中国	2025. 2. 11

表 2：2025年1-9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出口复审立案列表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申诉国（地区）	被诉国（地区）	立案时间
反倾销				
1	陶瓷餐具	巴西	中国	2025. 1. 17
2	自行车轮胎	巴西	中国	2025. 2. 19
3	瓷砖	海湾合作委员会	中国	2025. 3. 3
4	陶制餐具	哥伦比亚	中国	2025. 3. 6
5	售后市场替换用汽车挡风玻璃	南非	中国	2025. 3. 7
6	亚麻织物	印度	中国	2025. 3. 29
7	铝型材	澳大利亚	中国	2025. 4. 3
8	儿童自行车	墨西哥	中国	2025. 4. 9
9	汽车玻璃	巴西	中国	2025. 4. 20
10	瓷砖	美国	中国	2025. 5. 1
11	不锈钢洗涤槽	墨西哥	中国	2025. 5. 8
12	低克重热敏纸	美国	中国	2025. 6. 2
13	制冷设备用安全玻璃	巴西	中国	2025. 6. 25

14	太阳能玻璃	欧盟	中国	2025. 7. 22
15	后拖式草地维护设备	美国	中国	2025. 7. 1
16	晶体硅光伏产品	美国	中国	2025. 8. 1
17	聚酯薄膜	美国	中国	2025. 8. 1
18	塑料安抚奶嘴	土耳其	中国	2025. 8. 7
19	鞋类产品	阿根廷	中国	2025. 8. 21
19	厨房用金属架（筐）	美国	中国	2025. 9. 2
反补贴				
1	铝型材	澳大利亚	中国	2025. 4. 3
2	瓷砖	美国	中国	2025. 5. 1
3	低克重热敏纸	美国	中国	2025. 6. 2
4	太阳能玻璃	欧盟	中国	2025. 7. 22
5	晶体硅光伏产品	美国	中国	2025. 8. 1
6	厨房用金属架（筐）	美国	中国	2025. 9. 2

从近三年同期来看，深圳涉案案件数量在25年进一步增加，整体趋势与全国三年同期趋势一致；在涉案金额方面，同期我市涉案金额增长较快，与同期全国涉案金额的平稳下行态势形成了鲜明对比。相较去年同期，本市遭遇的贸易救济原审案件或将对出口企业形成巨大冲击和挑战。

（二）案件主要由印度及墨西哥发起，主要涉及造纸工业、塑料制品业等多种行业

2025年9月，深圳企业涉案的两反一保案件10起，涉案金额涉案类型均为反倾销。

从国别/地区分布来看，按照案件数量统计，2025年9月，上述10起深圳企业涉案的两反一保案件中，均系由印度及墨西哥发起的，其中印度8起，墨西哥2起。

从行业分布来看，按照案件数量统计，2025年9月，上述10起两反一保案件中，涉及造纸工业2起，占比为20%，塑料制品业2起，占比为20%，其他行业均为1起，各自占比10%，

具体包括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非金属制品工业、钢铁工业、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金属制品工业及纺织工业。详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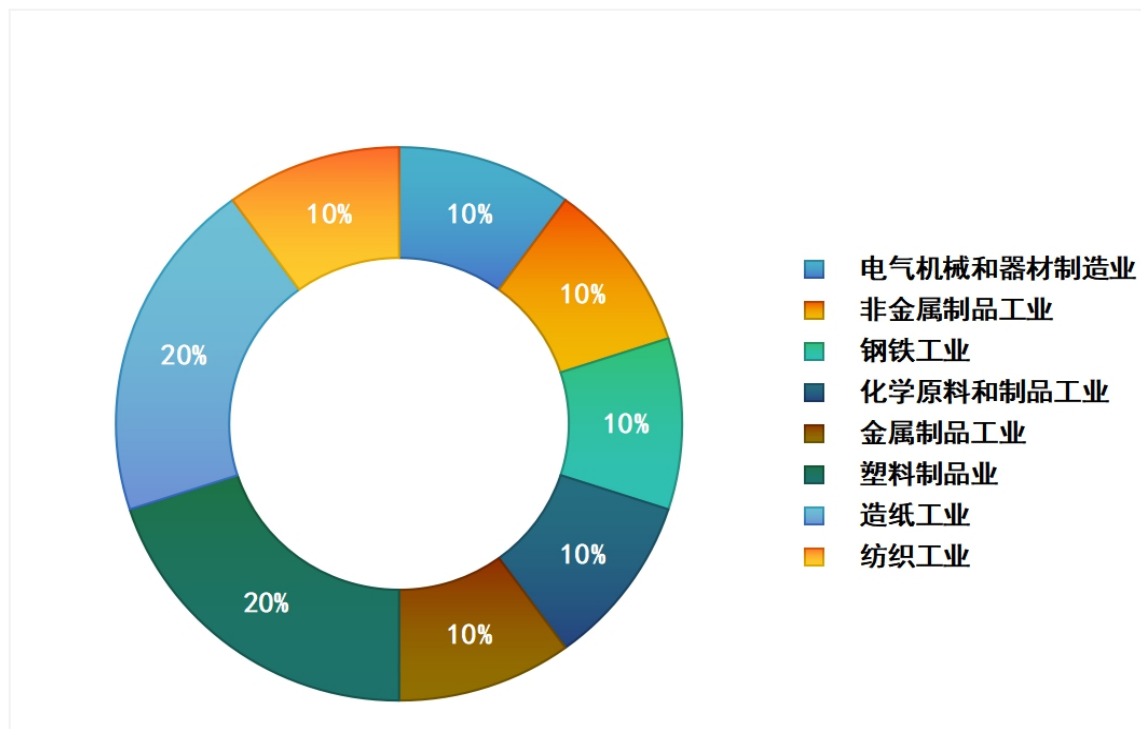


图 3 2025年9月深圳出口救济案件统计（按行业涉案数量）

（三）深圳原审涉案金额在全国位列第5名

从全国涉案金额来看，2025年9月，广东省原审立案涉案金额最高，其次是江苏省，第三位是浙江省。深圳市在全国排名第5。

三、热点追踪：印度对华双反调查骤增

印度是世界上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之一。根据WTO数据，从1995年到2025年9月30日，印度对华发起反倾销调查占全球总数15.7%。印度视反倾销调查作为其重要的贸易保护手段，通过反倾销调查和征收反倾销税等手段，积极保护本国产业免受进口产品的“低价损害”。

自中国进口的物美价廉的产品也成为近年来印度打击的重点对象。从2020年至今（2025年9月30日），印度对中国相关产业共启动139起反倾销调查案件，占全球对华案件的21.55%。仅2024年一年，印度就对中国启动了37起反倾销调查案件，涉及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化纤工业、其他运输设备、钢铁工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造纸工业、橡胶制品工业、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非金属制品工业、专用设备、医药工业、食品、有色金属工业。

2025年1-9月，印度已对中国启动了28起反倾销案件。2025年9月底，印度商工部集中对来自中国的18种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涉及范围广泛，涵盖电子与通信、化工与新材料、纺织与轻工业、金属与机械加工、新能源与环保、高分子材料与塑料制品以及玻璃及日用消费品等多个产业链。此次调查产品包括铜质数据线、印制电路板工具、瓶级原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树脂、盐酸乙胺丁醇、墙纸（聚氯乙烯墙纸和非织造墙纸）、铝箔、PET 薄膜等。

（一）印度反倾销立案原因

印度商工部对中国启动反倾销的原因是来自于印度国内产业的申请。印度国内产业认为，中国“低价倾销”大量产品至印度，导致印度本国产业受到“损害”，且“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而，印度国内产业向印度商工部提出启动反倾销调查申请。具体而言：

1. 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

根据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以及印度国内法，如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且低于的幅度达到或超过“微量”阈值，则认定存在“倾销”。

所谓正常价值，通常以出口国国内可比销售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推定；若中国国内市场被认定“不可比价”，可能采用第三国替代值或构建成本法确定正常价值。

印度生产商通过举证中国相关产业的出口价格，以及印度国内销售价格或相关产业所构造的正常价值来进行比较，推定中国相关产品存在倾销。

2. 印度国内产业受冲击与“实质损害”主张

印度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第一个特征是自中国出口至印度的产品数量激增。由于来自中国的相关产品在所提出的调查期间内大幅增长，会被指“以低于正常价值”进入印度市场，导致印度本土企业销量、市场份额被挤压。

印度申请人会主张，在进口激增的情况下，这导致印度相关产业受到损害。主要表现包括：价格压低与利润下滑、就业

与投资受影响，市场份额降低。比如，印度企业报告出厂价被迫下调，毛利率、净利率显著恶化，库存上升、产能利用率下降；以及，企业缩减产线、裁员或延缓资本开支等，均会被作为“实质损害”或“显著威胁”的证据。

3. 因果关系

除前两个因素“倾销”与“损害”，印度申请方还需证明进口倾销与行业损害存在因果链条，而非由需求萎缩、成本上升或本国企业管理不善等内因主导。

除上述三个法律因素外，反倾销调查案件的启动也有印度本国的贸易与产业考量。一方面，印度利用反倾销调查保护与培育关键产业，以及维持产业生态与上游就业的工具，重点所涉产业例如化工、钢铁、纺织、机械、太阳能部件、轮胎等。另一方面，为配合“印度制造”“PLI 激励计划”等政策，印度通过提起反倾销调查，对外国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行为，能够为印度国内投资留出窗口期。

（二）与2024年同期立案对比

1. 2024 年立案概览

2024年9月底，印度对中国共立案12起，产业类型以化工基础原料与中间体为主，辅以金属与机电材料、装备类、纸制品及耗材、新能源核心部件等产业。产业集中在“上游材料+关键中间体”，对下游产业链有传导效应，但对消费终端的直接影响相对有限。具体案件包括：

表 3：2024 年 9 月印度对我国发起的贸易救济措施案件

序号	案件名称	立案时间
1	印度对中国起重机反倾销案	2024-09-30
2	印度对中国羟基值大于等于23.5的共聚物多元醇反倾销案	2024-09-30
3	印度对中国太阳能电池反倾销案	2024-09-30
4	印度对中国间苯二酚反倾销案	2024-09-30
5	印度对中国聚四氟乙烯反倾销案	2024-09-30
6	印度对中国原生多层纸板反倾销案	2024-09-30
7	印度对中国粘度最高达2500cst的硅氧烷聚氧乙烯共聚物反倾销案	2024-09-30
8	印度对中国黑色硒鼓反倾销案	2024-09-30
9	印度对中国四氟乙烷反倾销案	2024-09-27
10	印度对中国冷轧无取向电工钢反倾销案	2024-09-27
11	印度对中国抗氧化剂反倾销案	2024-09-26
12	印度对中国丁腈橡胶反倾销案	2024-09-26

2. 2025年立案概览

印度对华集中反倾销调查在今年呈现出明显的“数量猛增、范围外延”的新态势。9月底，印度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立案已达18起，较去年的12起大幅增长。具体案件包括：

表 4：2025 年 9 月印度对我国发起的贸易救济措施案件

序号	案件名称	立案时间
1	印度对中国尼龙6反倾销案	2025-09-30
2	印度对中国PET薄膜反倾销案	2025-09-30
3	印度对中国硼硅玻璃餐具器皿反倾销案	2025-09-30
4	印度对中国4-氨基二苯胺反倾销案	2025-09-29
5	印度对中国三聚氰胺反倾销案	2025-09-29
6	印度对中国太阳能封装材料反倾销案	2025-09-29
7	印度对中国热转印纸反倾销案	2025-09-29

8	印度对中国300系列和400系列不锈钢冷轧扁制品反倾销案	2025-09-29
9	印度对中国有机膦酸酯反倾销案	2025-09-29
10	印度对中国厚度小于等于80微米的铝箔反补贴案	2025-09-29
11	印度对中国手机壳反倾销案	2025-09-29
12	印度对中国双（2, 2, 6, 6-四甲基-4-哌啶基）癸二酸酯（光稳定剂700）反倾销案	2025-09-27
13	印度对中国输送带织物反倾销案	2025-09-27
14	印度对中国壁纸反倾销案	2025-09-27
15	印度对中国印制电路板工具反倾销案	2025-09-26
16	印度对中国五氟乙烷（HFC-125）反倾销案	2025-09-24
17	印度对中国盐酸乙胺丁醇反倾销案	2025-09-23
18	印度对中国铜缆反倾销案	2025-09-18

这一轮立案的结构性变化尤为值得关注：对象从以往偏向上游的化工基础原料与中间体，扩展至更贴近终端需求的电子配件、消费类周边、光伏辅材、家居装饰材料以及基础金属加工材，显示出印度在产业替代与本土配套能力提升上的明确取向。其对深圳的影响尤为直接，涉及电子信息、先进材料、跨境电商与家居装饰等多个优势赛道，产业链条长、波及面广、传导效应强。

从横向对比看，去年同期印度的案件主要集中在间苯二酚、抗氧化剂、丁腈橡胶、聚四氟乙烯、四氟乙烷、共聚物多元醇等化工原料和关键中间体，同时涉及冷轧无取向电工钢、起重机、原生多层纸板、硒鼓、太阳能电池等。这些品类更像是对产业上游“阀门”的调节，影响路径以成本传导为主，对消费端冲击相对间接。而今年的18起案件则明显“下沉”到离终端更近的环节：既有功能性材料与工程塑料，如PET薄膜、尼龙6等，也直接指向日常可感知的电子与家居产品，如铜质数据线

、手机壳、墙纸、热转印纸、硼硅玻璃餐具器皿，还涵盖铝箔、不锈钢冷轧扁制品等关键金属基材，以及五氟乙烷（HFC-125）等制冷剂产品。这种组合并非偶然，它体现出印度对“可快速替代、能带动本土加工能力跃升、并与中国优势制造高度重叠”的赛道进行系统性覆盖。

（三）涉及深圳案件概览与影响评估

2025年9月，共有8起与深圳企业密切相关的案件，涉及的具体产品包括铜缆、不锈钢冷轧扁制品、尼龙6、PET薄膜、印制电路板工具、手机壳、太阳能封装材料和热转印纸，均为印度对华发起反倾销调查的对象。

尽管印度突然暴增贸易救济措施，但就深圳而言，风险与机遇并存。在消费电子与跨境电商生态中，铜质数据线与手机保护套属于高频、标品化程度较高、价格带跨度大的核心品类，既是平台爆款，也是价格争议的“敏感地带”。在先进制造与材料配套方面，不锈钢冷轧扁材、铝箔、PET薄膜、尼龙6等基材与功能膜广泛嵌入3C机壳、精密构件、厨卫五金及各类电子零部件的制造环节；家居装饰与文创配套中，壁纸与热转印纸的外贸属性突出，渠道分散、品类繁多，价格可比性和统计口径稍有偏差，即可能被“以点带面”地认定为低价倾销。与此同时，印刷电路板工具这类工艺与性能差异显著的品种，在工具寿命、涂层与精度上的技术溢价如何被准确计量，也是应诉中的难点。

现实影响首先体现在短期的产品报价与企业利润端：一旦反倾销税落地，订单价格体系需同步调整，企业毛利将面临挤压；部分订单可能转向第三国加工或通过其他路径进入印度市场，但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原产地与实质性加工的合规要求，避免触发规避调查。在中期层面，上游材料与关键辅材的限制将沿产业链传导，令电子、家居与光伏相关企业的成本约束趋紧；跨境电商类商品还需应对通关不确定性上升与税负抬升的双重挑战。更长远来看，印度以“中国强项”为参照的本土替代逻辑将延续，贸易救济工具的常态化使用几成趋势。对此，企业唯有通过技术、质量、认证、服务与品牌等维度不断巩固与抬升“可比正常价值”，才能在价格审核的框架内守住市场空间。

（四）印度反倾销调查应对建议

印度反倾销调查的主导调查机关是印度商工部下设的印度贸易救济调查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Trade Remedies, “DGTR” 或称“调查机关”）。DGTR在调查过程中扮演核心角色，其职能包括启动和开展反倾销调查；针对调查结果做出初裁、终裁（向印度财政部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接受或拒绝价格承诺等。在DGTR调查结束后，DGTR会根据调查结果向印度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提出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然而，最终是否征税以及征税的具体税率，由印度财政部独立作出决定。

从调查时间来看，印度反倾销调查从DGTR启动调查到最终财政部发布征税公告，通常历时15个月到23个月。

企业层面：一方面，企业应当主动应诉，争取获得合作地位。若企业积极应诉、进入到反倾销调查程序中，企业可在数据层面、法律程序方面，反驳外国申请人不合理的指控，控制最终的反倾销调查结果。换言之，企业积极应诉具有更大概率获得单独或较小的反倾销税，相较于那些没有应诉的企业，这将带给应诉企业巨大的商业利益与市场开拓的机会。另一方面，企业需拓展多元化市场，加速开拓RCEP成员国、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降低对印度市场的依赖程度。

协会层面：一方面，协会应积极联合涉案企业成立应诉联盟，统一抗辩口径、提交损害抗辩。协会可以在保密框架下汇总成员企业的产能、成本区间、技术升级、市场结构等，来了解整个产业以及出口情况，积极提交损害抗辩特别是需要抗辩倾销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另一方面，协会可总结过往应对反倾销案件的经验教训，建立常态化的贸易摩擦预警机制和典型案例分享指导，为缺乏经验的涉诉企业提供培训和咨询等。

政府层面：一方面，我市可以加强对涉案行业的调研评估，收集印度优势出口产品相关情况，为后续可能采取的对等措施提供证据支撑。另一方面，我国可以在案件初期，以及听证会环节，监督印度程序是否公证透明，对替代国、市场经济地

位重点关注。如发现明显程序或实体瑕疵时，评估在WTO争端解决机制下提出磋商的可行性。

综上，应对印度反倾销的关键在于“可核验的证据+程序性权利的充分行使+跨主体协同”。企业端打基础，协会端做统筹，政府端保规则与沟通，三者同向发力，既能降低单案税负，也能在中长期提升贸易关系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